

天津市北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	3
(一) 基本情况.....	3
(二) 保护成效.....	3
(三) 机遇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空间格局	9
(一) 重要湿地	9
(二) 一般湿地	9
第四章 重点任务	11
(一)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11
(二) 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12
(三)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2
(四) 探索湿地生态价值转化方式	13
(五) 强化湿地监测评估与科学研究	14
(六) 注重湿地保护合作交流	1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6
(一) 加强组织推动	16

(二) 完善制度机制	16
(三) 落实规划传导	17
(四) 加强科教宣传	17
(五) 强化资金保障	18
(六) 加强监督管理	18
附表 1 北辰区范围内天津市重要湿地	19
附表 2 北辰区一般湿地名录	20
附图 1 市级重要湿地分布图	21
附图 2 北辰区湿地分级管控布局图	22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与自然资源之一。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我国新时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成为湿地保护工作重要法律依据，并提出各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23年11月，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保护提出了相应要求。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加强了对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2023年1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复

同意，市规划资源局印发了《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明确了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

2025年2月，《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提出将北辰区定位为先进制造研发转化基地、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基地、运河文化全景体验区、津城北部休闲活力区。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编制《天津市北辰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基于《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湿地确定方法，北辰区湿地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确定的“湿地”和“水域”（不含养殖水面，下同），包括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湿地现状总面积约59.33平方公里。

北辰区地处华北地区，华北平原东北部，属海积冲积平原区，是永定河水系泛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永定河与北运河下游冲击平原，地势坦荡低平，区内河网纵横，交织形成“八纵八横”南北贯通的河网结构，拥有永金湖、大兴湖两座湖库及众多的沟渠洼地。北辰区陆地水域及湿地处于生态过渡地带，是重要的生态交互作用区，河岸植被具有明显的边缘效应和相对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二）保护成效

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北辰区推进北运河、永定河等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引滦明渠周边及沿线

污口封堵、村落治理和违法建筑拆除；完成永定新河二期绿化工程，绿化长度 8.9 千米，绿化面积 15.33 公顷。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清理脏乱点位 177 个，治理黑臭水体 117 条，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三）机遇挑战

发展机遇：党和国家提出多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湿地保护工作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湿地保护修复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是天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根本遵循。2025 年 10 月 25 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提到“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是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法治保障。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修订了《天津市湿

地保护条例》，为湿地保护提供法律法规保障。

——天津市委、市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天津市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构筑市域“七廊五湖四湿地”水系生态网络。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运河（北辰段）是全市水系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加强保护措施，助力美丽天津建设。

——响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探索新标杆。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路子，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建设生态和谐北辰。

——广大市民对优美湿地生态环境提出更高期待。随着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和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民众对身边湿地生态环境的优美程度提出了更具体的热切期待，期待湿地提供更高水平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产品供给、生态环境调节、生态游憩支持等。

面临挑战：北辰区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生态效果，但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地下水长期超采导致河湖萎缩，生态水量不足，一些湿地还面临因缺水导致退化的风险；尚未公布一般湿地名录，湿地分级管理有待加强；湿

地监测水平有待提升，监测设施与信息化管理水平相对不足；湿地保护多部门协作机制有待完善，湿地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加强，湿地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较先进省市还存在较大差距；湿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未实现有机统一，绿水青山转化为更多金山银山的抓手不够，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研究不足、招法不多，湿地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待完善，与人民群众对湿地生态产品的期盼差距较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按照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助力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保护为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生物栖息地完整性，稳定湿地生态功能，保障生态供给可持续性，避免人为活动对湿地产生负面影响。

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对天津市北辰区全域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构建“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分级体系，对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格局稳定、分布相对集中、地域特色较强的湿地片区进行重点保护，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统筹处理好湿地保护利用的关系，将生态建设

与区域活力相结合，促进湿地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

重点实施、分期推进。依据湿地资源和保护需求，科学确定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实施内容，结合相关实施计划，分期推进实施，不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区政府对湿地保护负总责，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湿地保护政策制定、资金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三) 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至 2027 年，北辰区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提升重要湿地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湿地恢复项目，强化湿地保护与能力建设，对湿地进行系统提升；完善区级一般湿地名录。

规划远期为 2028 至 2030 年，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及管理体系，切实维护湿地功能，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生态保护补偿等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湿地碳汇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章 空间格局

北辰区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分为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

（一）重要湿地

北辰区范围内天津市重要湿地有1处，为天津市北运河重要湿地。（详见附表1）

天津市北运河重要湿地涉及北辰区及武清区，总面积5.40平方公里，属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以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为保护标准。天津市北运河重要湿地（北辰段）面积为0.83平方公里。

（二）一般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数据，北辰区除天津市重要湿地外其他湿地划定为一般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由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明确“各区人民政府可以将重要湿地以外的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优先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或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栖息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名录化管理”。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北辰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和其他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河流分布情况等，划定北辰区一般湿地名录 2 处（详见附表 2），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根据湿地保护的需要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湿地名录，并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发布备案。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相关要求，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依据天津市确定的北辰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北辰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禁止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供排水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严格执行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保障湿地面积总量及其生态质量。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湿地保有面积，新增湿地纳入区湿地储备库，用于必要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补划。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市级重要湿地的，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评估建设项目对重要湿地的影响，必要时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

湿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管控要素存在空间重叠时，按照最严格的管控标准实施保护与管理。

（二）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天津市北辰区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进行管控。加强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和监测，进一步完善一般湿地名录。

位于北辰区的重要湿地为天津市北运河重要湿地。除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将一般湿地中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优先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或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栖息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名录化管理。选择重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湿地纳入区级一般湿地名录。北辰区划定区级一般湿地名录2处。

（三）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受损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和保护能力，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夯实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修复工程应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减少工程化措施应用，避免在环境条件不适宜的情况下进行过多人工干预。

依托西部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营造互联互通的河湖水系，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推动北运河、

永定河、永定新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扩挖、河岸两侧增绿、加大流域生态补水力度，重塑生态水岸，扩展生态走廊，重点修复河床蜿蜒形态和生态性，重塑弯曲河谷和自然断面，修复浅滩和深塘，实施生态型护岸改造，恢复自然岸线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修复河道两侧连续植被，形成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连通廊道和林水相依的水系生态廊道，保护动植物、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探索湿地生态价值转化方式

积极探索湿地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湿地保护与市民游憩和城市发展结合，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游憩、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落实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要求，促进湿地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探索构建集农旅休闲、科普教育、文化娱乐、养生宜居为一体的湿地生态旅游体系，充分发挥湿地的科普宣教功能，并通过以生态旅游活动为核心带动，促进区域特色生态农业和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打造“两山”理念转化基地，助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

生态旅游活动只能在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外围进行，避免对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名录造成干扰，以自然保护为前提，基于严格的环境容量限制，开展休闲、度假、游憩、科普、环保、探险等生态旅游项目。在满足湿地管理要求的

前提下，可采用“景点+游线”的组织方式，适度建设游览景点和游憩设施，合理设置游览路线，满足生态游需求，塑造多样湿地特色。旅游区域和服务区域适度集中，不破坏区域生态环境，不对保护对象和科学实验活动造成干扰。旅游景点不破坏原有自然风貌，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和整饰，旅游设施以自然和传统风格为主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并与自然景观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协调。

（五）强化湿地监测评估与科学研究

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对湿地内物种数量、质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对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与其他关键物种和环境因子进行观测，有针对性地对区内受损、退化生境实行生态修复地实验和研究。对人为干扰、自然干扰、生物干扰等湿地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因素进行监测，控制人为活动、湿地火灾、病虫灾害等干扰影响，配合湿地防灾减灾。对湿地内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域进行监测评估，通过对水生态环境、植被覆盖度、物种多样性、湿地生态质量等要素评价，分析生态修复实施成效，确保受损区域生态恢复效果。

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活动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湿地资源监督检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污染湿地等行为，加强重要湿地保护。

加强湿地科学研究。针对北辰湿地生态特点，加强相关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的研究，对湿地保护基础理论、湿地恢复与演替内在规律、湿地生物多样性支持机制、湿地关键物种栖息与繁殖等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结合湿地保护与修复需求，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可持续利用、监测管理与评估等方面技术和标准研究，开展科技推广与示范，制定相关技术与部门管理规章，指导更高水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强与高校和研究院所合作，鼓励其从事湿地保护与修复相关研究，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促进更高水平的湿地保护与管理。

(六) 注重湿地保护合作交流

切实加强湿地履约，严格保护北辰区湿地，将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国际与国内合作，引入先进的湿地保护理念、技术和经验，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水平和效果，并为湿地保护研究与实践贡献北辰智慧。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湿地保护制度。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强化部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科学细化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规划内容。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

(二) 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强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的开展。健全制度政策。区政府应当以政策为引导，加以扶持。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制定规划项目优先落实资金和审批制度。

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相关要求，严厉打击

击违法围填湿地、排放污染物、破坏湿地植被、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湿地监管和保护能力建设。

(三) 落实规划传导

本规划为后期项目实施建设提供上位规划依据，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具体位置应在项目工程设计中予以落实。区相关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规划成果保护机制，将湿地规划落实到各级规划控制和建设管理中，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职责分工，将规划成果落实到各级规划编制中，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属地发展之间的关系。

(四) 加强科教宣传

加强湿地保护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湿地保护与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高水平的湿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产业。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模式。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提供公众亲近湿地、了解湿地、体验湿地的场所，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湿地合理利用区域，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完善湿

地保护志愿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成立志愿者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五) 强化资金保障

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和天津市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湿地保护建设投资体系。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各级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落实《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完善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六) 加强监督管理

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规划方案、湿地保护状况、湿地修复建设等相关信息，加强跨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重要湿地的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对湿地保护利用修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湿地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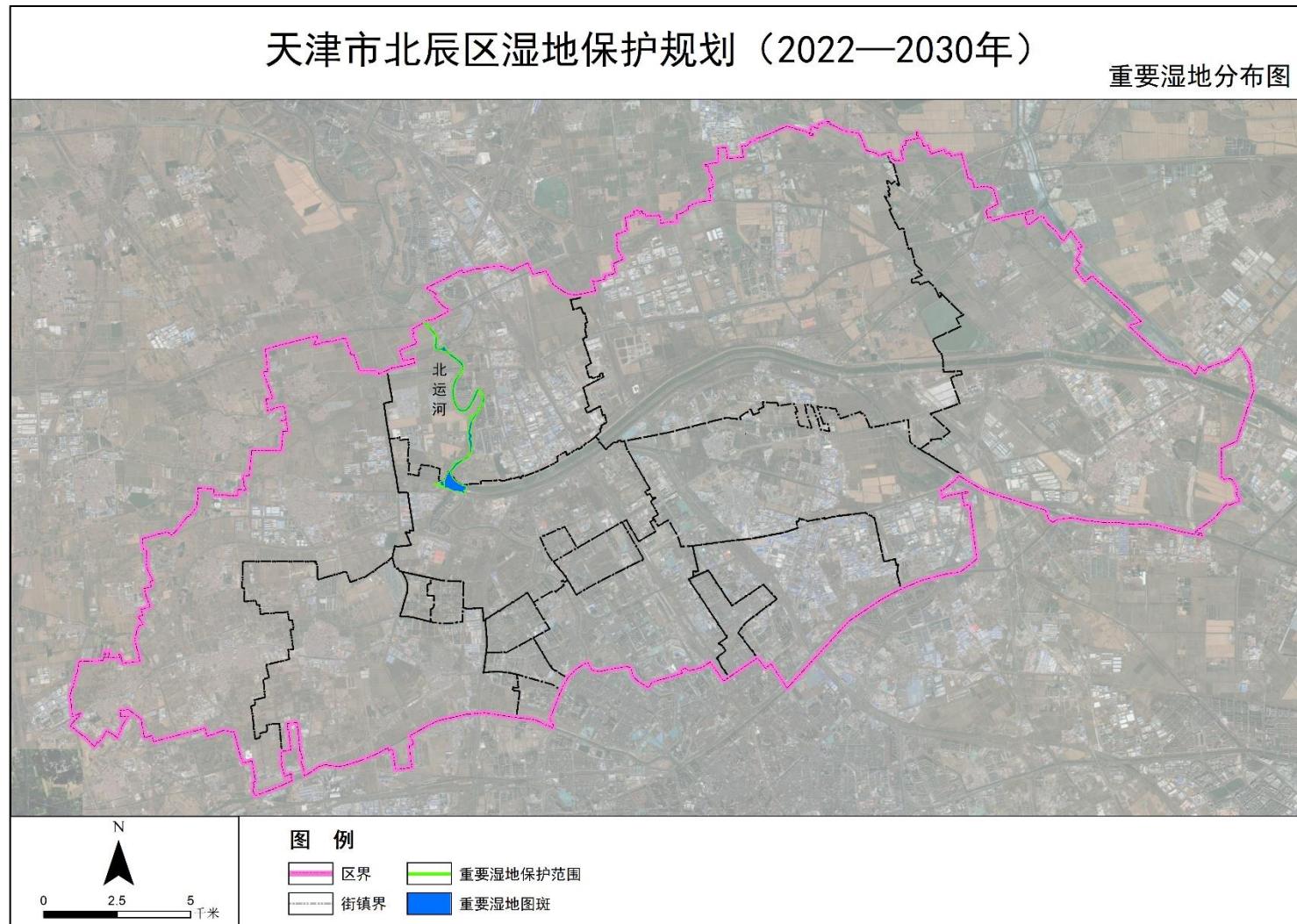
附表 1 北辰区范围内天津市重要湿地

序号	级别	湿地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标准	保护级别	总面积(平方公里)	主管部门
1	市级重要湿地	天津市北运河重要湿地（北辰段）	双街镇、北仓镇、天穆镇	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0.83	市水务局

附表 2 北辰区一般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标准	保护级别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1	永定新河	北仓镇、双街镇、大张庄镇、西堤头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9.48
2	北京排污河	西堤头镇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面积不减少，满足行洪、排涝、灌溉、生态景观要求	一级河道	1.65

附图 1 市级重要湿地分布图



附图 2 北辰区湿地分级管控布局图

